

1.4 政府采购政策

1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(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)(单位名称)的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(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)汽车租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(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)汽车租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供应商为黑龙江铭勋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铭勋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